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23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15900732J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桐村村委旁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麦克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桐村村委旁厂房内

2020年3月18日，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西柳州之味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之味螺螺蛳粉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规格型号：规格型号：净含量300克，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

2020年5月6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上述螺蛳粉《检验报告》（No：S20-ZJ5034），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市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及《广西食品生产抽检监测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柳州螺蛳粉，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2020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全权委托的厂长陈[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其召回的柳州螺蛳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召回260袋之味螺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当事人得知产品抽检不合格后开展自查整改，分析其产品不合格



原因在于原料使用的米粉霉菌超标，其更换了原料米粉的供应商，并将生产后的产品自行送检合格后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之味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496袋之味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03月08日）全部销售完毕，其中480袋以[REDACTED]元/袋价格销售给了曾[REDACTED]，16袋以[REDACTED]元/袋价格用于监督抽检，接不合格报告后召回260袋。上述批次之味螺蛳粉成本价[REDACTED]元/袋。本案货值金额2736.00元，违法所得314.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之味螺蛳粉《检验报告》（No: S20-ZJ5034）；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的之味螺蛳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麦克和厂长陈[REDACTED]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入库、留样）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情况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召回和整改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原料供货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出厂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按要求采购食品原料、进行出厂检验。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6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之味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03月



08日)霉菌项目经抽检不符合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产品,积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之味螺螺蛳粉260袋;2.没收违法所得314.80元;3.并处罚款65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65314.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已签收
2020.6.1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